

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青发改价格〔2021〕814号

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青海电网峰谷分时电价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，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93号）要求，充分利用分时电价价格杠杆作用，更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、改善电力供需状况，服务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，结合我省发用电负荷情况，通过科学划分峰谷时段进一步完善青海电网峰谷分时电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当调整我省峰谷时段

目前我省峰谷分时每天分为高峰、低谷、平段三个时段，每个时段各8小时。即高峰：9:00-12:00，18:00-23:00；低谷：

0:00-8:00, 其余时间为平段。

为适应我省电力系统特性变化, 服务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, 结合省内部分大工业用户生产特性, 适当调整我省峰谷时段。对我省铁合金、碳化硅、水泥等具有灵活调整生产时间的行业, 调整峰谷时段, 具体为高峰: 7:00-9:00, 17:00-23:00; 低谷: 9:00-17:00; 其余时间为平段。其他用户峰谷时段相应调整, 具体为高峰: 8:00-11:00, 18:00-23:00; 低谷: 0:00-8:00, 其余时间为平段。

二、拉大峰谷分时电价浮动比例

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21〕1093号)中要求当地最大系统峰谷差率超过40%的地方, 峰谷电价差原则不低于4:1的要求, 将我省执行单一制的一般工商业用户现行峰谷电价浮动比例, 提高至与其他工商业用户持平, 即峰平谷比价为1.63:1:0.37。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同步调整。

三、设立尖峰电价机制

对执行分时电价的用户, 在春季和冬季早、晚高峰时段中各选择一小时制定尖峰时段, 即每年1至3月、10至12月8:00-9:00和20:00-21:00, 尖峰时段电价在用户对应高峰电价基础上上浮20%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完善后的分时电价执行范围为除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

化铁路牵引用电以外的现行执行分时电价的工商业用户。

2. 建立灵活的分时电价动态调整机制，未来结合我省电力系统用电负荷变化，适时调整分时电价时段划分。

3. 做好市场交易与分时电价政策的衔接，市场交易合同未申报用电曲线或未形成分时价格的，结算时购电价格按本通知分时电价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。

4.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电网企业应尽快开展计量装置升级改造工作，制定改造计划报我委备案，未完成改造前仍执行原分时时段。由于表计改造更换增加的投资，在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统筹考虑。

5.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加强舆情监测预警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分时电价机制平稳实施。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委（价格处）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